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佩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50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佩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佩蓉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他人用以轉帳、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某不詳網友。嗣詐欺集團成員自該網友處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後，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1 (一)被告楊佩蓉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彭廷臻、廖姿茹、彭玟綺、吳旻燕、吳妍儀、
03 陳韋蓁、朱家萱於警詢中之證述。

04 (三)非供述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
14 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6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8 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某不詳網友使用，同時
24 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個人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5 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6 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
28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9 之。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帳戶資料予不詳
31 之人使用，幫助他人犯罪，使他人得以利用作為詐騙之工

01 具，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犯罪，並使如附表所示之
02 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
03 行，已與告訴人彭莚臻、廖姿茹、彭玟綺、吳旻燕、朱家萱
04 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上開告訴人，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
05 （本院金訴卷第85至87頁），再酌以被告就詐欺取財部分亦
06 僅為幫助犯，可責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生危
07 害、告訴人受詐欺之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08 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12 院金訴卷第55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
13 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5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查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
22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
23 碼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則其對匯入本案帳戶之
24 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上提款之人，又查
25 無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若再就被告上開
26 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01 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黃詩涵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
1	彭莛臻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 Instagram 刊登購物抽獎	113年1月9日12時26分匯款新臺幣4,000元

		廣告，並向彭莛臻佯稱獲獎需支付中獎稅金，致彭莛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9日12時33分匯款 新臺幣2,000元
2	廖姿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千帆攝影」向廖姿茹佯稱：於購物抽獎活動中獎，需繳納核實費方可領取，致廖姿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9日12時28分匯款 新臺幣12,000元
3	彭玟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tianyushuma」向彭玟綺佯稱：因抽獎活動獲得iPhone 15 Pro Max，惟需先購買商品並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可領取獎項，致彭玟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9日12時33分匯款 新臺幣2,000元
4	吳旻燕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hdhdmitt」刊登寵粉福利抽獎廣告，並向吳旻燕佯稱：購買2,000元商品可獲取一次抽獎機會，中獎若需兌現需繳交核實費，並陸續以LINE暱稱「陳強盛」、「張裕興」等人指示匯款，致吳旻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9日12時47分匯款 新臺幣4,000元
			113年1月9日13時10分匯款 新臺幣2,000元
5	吳妍儀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hdhdmitt」向吳妍儀佯稱：購買2,000元商品可獲取一次抽獎機	113年1月9日12時56分匯款 新臺幣2,000元

01

		會，並稱兌獎需繳納手續費，致吳妍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9日13時19分匯款 新臺幣2,000元
6	陳韋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精品箱包小舖」向陳韋蓁佯稱：購買物品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並以兌獎需繳納核實費要求匯款，致陳韋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9日13時24分匯款 新臺幣10,000元
7	朱家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mamianqunguan」向朱家萱佯稱：購買商品可獲得保證中獎之抽獎機會，致朱家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9日13時53分匯款 新臺幣10,000元

02 附件：

03 一、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8936號卷【偵卷】

04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3月5日刑事案件報告
05 書(第15至21頁)

06 2、告訴人彭廷臻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07 (1)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警察
08 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9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29至135頁)

10 3、告訴人廖姿茹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1 (1)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
12 (第53至55頁)

13 (2)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37至139頁)

- 01 4、告訴人彭玟綺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02 (1)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57
- 03 至59頁)
- 04 (2)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 05 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06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41至14
- 07 5頁)
- 08 5、被害人吳旻燕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09 (1)Instagram帳號「hdhdmitt」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
- 10 圖(第61至65頁)
- 11 (2)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
- 12 0000號帳戶(戶名：吳旻燕)之存摺封面影本(第66
- 13 至68頁)
- 14 (3)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
- 15 局臺西分局麥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 16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47至151頁)
- 17 6、告訴人吳妍儀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8 (1)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73
- 19 至85、92至93頁)
- 20 (2)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86頁)
- 21 (3)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 22 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23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61至16
- 24 5頁)
- 25 7、告訴人陳韋蓁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26 (1)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95頁)
- 27 (2)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第97至116頁)
- 28 (3)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 29 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30 簡便格式表(第167至169頁)
- 31 8、告訴人朱家萱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01 (1)Instagram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第11
02 7至124頁)
- 03 (2)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04 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5 簡便格式表(第171至173頁)
- 06 9、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佩
07 蓉)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6月21日至113年1月9日存
08 款交易明細(第125至128頁)